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85)

通函
CCRR/29

2006年8月3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为体现RRC-06-Rev.ST61和RRC-06-Rev.GE89的决定而对《程序规则》所做的修改草案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我谨随函附上有关ST61和GE89协议的《程序规则》的修改草案。这些修改草案旨在体现RRC-06-Rev.ST61和RRC-06-Rev.GE89决定,即:自2006年6月17日起,废除ST61和GE89协议中适用于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带的相关条款。自2006年6月17日起,上述频带将遵从2006年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06)达成的GE06协议。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上述修改草案将首先征集主管部门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决定,请在不迟于**2006年11月10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将于2006年12月11-15日召开的RRB 42次会议上进行审议。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意见请发至: 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2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各部门主管

附件 1

第A2部分

关于欧洲广播区VHF和UHF频带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 (1961年, 斯德哥尔摩) (ST61)

1 协议范围

根据1985年和2006年对ST61协议所做的修订以及《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第5条中的频率划分表, 自2006年6月17日起, ST61协议的适用范围将是欧洲广播区内广播业务(电视)对下列频带的使用:

- 47 – 68 MHz;
- 87.5 – 100 MHz, 和
- 162 – 170 MHz。

理由: 鉴于 RRC-06-Rev.ST61决定为自2006年6月17日起废除ST61协议中有关适用于174-230 MHz (摩洛哥为 170-230 MHz) 和 470-862 MHz频带的条款, 同时考虑到按照《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第5条目前分配给欧洲广播区内的广播业务频带, 自2006年6月17日起, ST61协议的适用范围将仅限于上述频带。

2+ 通知单的受理

(对该条《规则》只做了重新编号, 别无其它改动)。

附件 2

第A6部分

关于非洲广播区及周边国家 VHF/UHF电视广播规划的区域性协议 (1989年, 日内瓦) (GE89) 的程序规则

1 协议范围

1.1 按照2006年RRC-06-Rev.GE89对GE89协议所做的修订以及《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第5条中的频率划分表,自2006年6月17日起,在本协议的规划区域内(《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第5.10至5.13款所定义的非洲广播区以及下列周边国家:沙特阿拉伯、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也门(含不属非洲广播区范围的也门领土)),GE89协议的适用范围为电视广播业务以及在此频带内具有频率划分的其它主要地面业务(另见以下第4段)的47-68 MHz频带的使用。

1.2 GE89协议附件中的《规划》还包含《无线电规则》第5.252款中所列成员国在230-238 MHz和246-254 MHz内对电视广播台站所做的频率指配,对上述指配已成功完成《无线电规则》第9.21款所规定的程序。

理由: 鉴于RRC-06-Rev.GE89决定为自2006年6月17日起废除GE89协议中有关适用于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带的条款,同时考虑到按照《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第5条在GE89协议的规划区域内目前向广播业务分配的频带,自2006年6月17日起,GE89协议的适用范围将仅限于上述频带。

21 通行单的受理

(对此《规则》的该部分只做了重新编号,别无其它改动)。

32 协议的执行

(对此《规则》的该部分只做了重新编号,别无其它改动)。

43 有关GE89区域性协议适用频带内非规划业务的通知的审议

43.1 GE89协议第5条第5.2节和5.3节规定了在审查本协议适用频带内非规划主要业务的有关通知时应遵循的程序。有关的频带和业务见下表。

表

频带(MHz)	规划区中的业务和国家		条款	注
47-68	固定:	AFS, AGL, BOT, BDI, CME, COD, COG, IRN, LSO, MDG, MLI, MOZ, MWI, NMB, RRW, SOM, SDN, SWZ, TCD, TZA, ZWE	5.165 5.167 5.171	1
	移动 (航空)	AFS, AGL, BOT, BDI, CME, COD, COG, LSO, MDG, MLI, MOZ, MWI, NMB, RRW, SOM, SDN, SWZ, TCD, TZA, ZWE	5.165 5.171	1
	移动	IRN	5.167	
174-223	固定:	IRN		
	移动:	IRN		
223-230	固定:	IRN		
	移动:	IRN		
	航空无线电导航:	ARS, BHR, IRN, OMA, QAT, UAE	5.247	
230-238	固定	协议所有缔约方 (除第 5.252 款所述各方)		2
	移动	协议所有缔约方 (除第 5.252 款所述各方)	5.247	2
	航空无线电导航	ARS, BHR, IRN, OMA, QAT, UAE	5.247	3
246-254	固定:	协议所有缔约方 (除第 5.252 款所述各方)		2
	移动:	协议所有缔约方 (除第 5.252 款所述各方)		
470-790	固定:	IRN		
	移动:	IRN		
790-862	固定:	本协议所有缔约方		
	移动:	IRN		

注 1 - 对**5.171**款所述各国划分的额外频带仅限于54-68 MHz。

注 2 - 在230-238 MHz和246-254 MHz频带内, 在按照协议第5.2段进行审查时, 仅考虑了按照第1号决议 (GE89) 和第**5.252**款在成功执行第**9.21**款所述程序后进入《规划》的广播业务的频率指配。

注 3 - 由于对第**5.247**款所述国家划分的额外频带仅限于223-235 MHz, GE89协议第5条第5.2段的程序仅适用于230-235 MHz。

43.2 与尼日利亚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有关的频率指配通知 (其划分应遵循**5.251**款), 不应接受本协议第5条第5.2段所述的审查, 因为对这些通知应应用第**9.21**款所述的程序。

43.3 与第~~5.164~~、~~5.235~~、~~5.243~~和~~5.316~~款中所述国家的陆地移动业务有关的频率指配通知不应接受本协议第5条第5.2段所要求的审查，因为其频率划分不得对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不受广播业务的干扰。因此，按照第**5.43**款有关广播业务的条件（第13B2列中的符号R），其划分将被记录在《总表》中。

理由：体现RRC-06-Rev.GE89决定，即，自2006年6月17日起废除GE89协议中适用于174-230 MHz和 470-862 MHz频带的相关条款，同时考虑到按照《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第5条目前对非洲广播区广播业务进行的频率划分。
